

琼山区七水洋蔬菜种植基地成功引种茭白

错峰上市抢订单 特色产业助增收

“这种茭白亩产能达到多少斤?效益如何?”“茭白长得真不错,我们屯昌也适合种吗?”3月7日,来自海口、琼海、屯昌等地的50余名种植户、企业代表、技术人员汇聚琼山区七水洋蔬菜种植基地,兴致勃勃地向农业专家抛出一个个问题。

这场开在示范田里的“海南茭白引种试验与栽培关键技术现场观摩会”,由省冬季瓜菜产业技术体系与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专家指导并开展。

□本报记者 雷蕾文/图



3月7日,村民在七水洋蔬菜种植基地采摘茭白。

早春冬季茭白错峰上市

当天,记者在七水洋蔬菜种植基地茭白种植示范田看见,一簇簇绿油油的茭白长势喜人,头戴斗笠的村民穿梭在田洋中,麻利地掰下一根根白中透绿的成熟茭白。据介绍,茭白作为一种特色水生蔬菜,又名茭瓜、茭笋,茎粗大肥嫩,外形似

竹笋,口感嫩滑爽口。

“去年12月开始,我们在这里进行了‘浙茭911’‘浙茭10号’的大田种植,共计90亩,这几天可以收割了。经过测算,优质抗逆茭白新品种‘浙茭911’亩产有2500斤左右,同海南本地品种以及云南引进品种相比,丰产、抗逆和抗病等优势突出,商品性高,适合我省主栽区的早春

和冬季栽培……”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研究员蔡兴来向大家介绍新品种茭白的种植情况。

蔡兴来介绍,茭白种植对环境、肥料养分的要求较高,主产区为江苏、安徽、福建等地。受气候影响,每年3月中下旬,省外种植的茭白还没上市,海南种植的茭白在这个时间错峰“抢早”上市能够抢占

市场优势。此外,茭白可以在水塘、田洋等撂荒地种植,有利于土地资源利用,改进海南固有蔬菜生产模式,实现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带动村民家门口就业

“我们种植的这90亩茭白批量销往江苏、浙江等地,同时供应给海口市菜篮子集团让市民尝鲜。目前,市场均价为一斤6元到7元左右,订单不断,采摘高峰期每天销售近万斤。”海南鑫莲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严定芳告诉记者,此前他们种植水芹、莲藕、莲子、水稻,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多次进行作物品种调整,种植茭白是一次新的尝试,能够试种成功,多亏了农科院专家们在种苗、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这批大田试种的茭白目前进入采摘高峰期,海南鑫莲农业有限公司聘请了周边40多名村民进行集中采摘,带动了村民在家门口就业。

“茭白产业前景可观,可促进我省冬季瓜菜产业健康发展。”在现场观摩的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谭志强对此次茭白引种成功感到非常高兴,希望科研团队深入开展茭白相关科研工作,集成茭白生产关键技术并在全省示范推广,为种植户和农民带来增收致富的新路径。

龙华区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培训演练+全面排查”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3月8日讯(记者陈霞 特约记者萧海山)3月6日,龙华区滨海街道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排查隐患等方式,引导辖区物业企业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筑牢安全防火墙。

在滨海街道盐灶大社区的消防安全培训现场,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员刘婷婷结合近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案例,讲解了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当引起火灾的危害、如何预防火灾等消防常识,及物业小区如何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重点工作。

滨海丽景小区物业主任张巨昌介绍,目前该小区通过做好地下室防火分隔、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

方式,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停放管理。

当天,盐灶大社区还开展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行动,重点对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近段时间来,我们全面排查隐患,在辖区160多个小区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户、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同时,组织物业企业、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等进行培训,分区域分网格深入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全力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滨海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h-LeRf3D5i-cG5OHCa?pwd=4b8e>,提取码:4b8e,公众调查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信函、电话、电

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海南省中医院,李工 0898-66773893 环评单位:海南恒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工 0898-65311504 邮箱:364211550@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示见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乐东帝旺砂石产业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乐东帝旺砂石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2024年1月31日公告于2024年2月11日上午9点在乐东县抱由镇光明路乐安酒店9001召开股东会,参加股东会成员:股东广东帝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权73%)代表刘平;股东海南亿胜投资有限公司未派代表参加本次股东会,亦未通过电话、微信、书面材料等说明未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原因,视为放弃股东权利。股东会如期举行。

根据2023年1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

清算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乐东黎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乐东税一局税企清[2024]52号)。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公司股东海南亿胜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告内容,本次股东会决定,因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股东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未实缴,企业亦未实质性经营,无任何债权债务,也无担保,公司决定予以注销。

股东: 乐东帝旺砂石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延长线街景改造项目遗留问题工作专班 关于红城湖路延长线街景改造项目已签约且房屋已被拆除未安置的村民尽快配合复核通告

为妥善处理红城湖路延长线街景改造项目已签约且房屋已被拆除未安置村民反映的问题,目前正在开展该项目相关情况的复核工作,请已签约且房屋已被拆除未安置的村民,于4月18日前携带身份证、原签订的《海口市红城湖路延长线街景改造项目合作建设补偿安置协议书》,前往登记地点配合开展复核工作。未能在通告期限内申报或配合复核,视为主动放弃对本次通告事项的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登记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登记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路6号国兴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登记联系人:苏腾才,陈保杉,联系电话:0898-65323938。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延长线街景改造项目遗留问题工作专班 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代) 2024年3月8日

海口日报 欢迎刊登广告 66829818 传真:66826622 邮箱:13907592926@vip.163.com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信兴花园安居房周边规划路项目土地权属异议的通告

信兴花园安居房周边规划路项目位于秀英区长流镇,拟用地块总面积6576.57平方米(约合9.86亩),其中有未知权属22.73平方米。根据海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地籍调查成果,我局拟将该项目未知权属(22.73平方米)土地权属确定为国有土地,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者,请自通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有效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对上述土地权属予以确认。

联系人:易小方,电话:68700365。

附件:1.信兴花园安居房周边规划路项目拟用地权属示意图 2.信兴花园安居房周边规划路项目2023年影像示意图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1日

小广告 大商机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9818 企业注销公告: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60元/15字 遗失声明:150元/件;购置证350元/件

各行各业信息 总有一种帮到您

房产 汽车 教育 招聘 招商 咨询 家政 转让 典当 公告 遗失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 海口龙华火煲煲餐饭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编号:JY24601063105477,声明作废。
- 海南隆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H2JKF7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海南东南风咖啡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TRUNNGY)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 海口龙华陶衍眼镜贸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106L71292269E)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海口美兰仙港林美食品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4601081284147,声明作废。

新京信(海南)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声明

- 新京信(海南)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赵斌)法人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海南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8YX-EM7H)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 海南优车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HY9T2W)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海南合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8701920Y)不慎遗失公司公告、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招标公告

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年度评级年报审计(近三年)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现通过公告形式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机构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1.集团信用评级年报(近三年)会计核算标准化审计服务 2.集团信用评级年报资产评估服务 报名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创业孵化中心8楼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2时整截止 报名办法: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以及业绩实力等相关材料到我司报名参加投标工作。

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15050622888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现场编号KHG12征收补偿决定书公告

征收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升妍 职务:区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联系电话:(0898)65220633。

被征收人:李洪,男,1963年6月6日出生,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大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73111290810,联系方式:18217996191。

征收房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大村,征收现场编号为KHG12。

因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关于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公告》,依法征收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范围内,集体土地381162.55平方米(约合571.74亩)村庄集体建设用地115.12亩)及房屋附属物等,具体实施部门为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项目执行《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大村征收现场编号KHG12房屋及相关附属物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经海南智合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房地产总价格合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32400.00元)。有《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估价分户报告》(海南智合房估字[2021]第A002号-31号)、《现场调查表》、房屋现状照片等证据为凭。

因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多次与征收现场编号KHG12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沟通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事宜,但始终未与被征收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届满,为保证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广大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第十六条以及本项目执行的《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大村征收现场编号KHG12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按照《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购买回迁安置住宅。

二、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依据《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估价分户报告》(海南智合房估字[2021]第A002号-31号)评估价格及《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货币补偿金额为:

- 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232400.00元。
- 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2433.00元。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兰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三、如被征收人选择回迁安置住宅的,安置地点、安置原则、安置面积及结算价格根据《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执行。回迁安置住宅价值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差额及被征收人应得的室内配套、附属设施补偿费等按照《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算,在尚未扣除回迁安置住宅购房款前,征收补偿款数额为:

- 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232400.00元。
- 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2433.00元。
- 依据《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江东大道至南渡江大道段)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安置面积)给予25元/平方米/月,每户不低于1000元/月的临时安置补助,一次性发放24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延后签约的,按月份依次递减。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拨付时间自被征收人征收现场编号KHG12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起计,临时过渡补助发放至安置房交付之日止。
- 被征收人购买回迁安置住宅的,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安置面积)给予70元/平方米的安置住宅产权登记补助。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兰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四、限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件及不动产权资料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移交手续,并自行搬迁,将征收现场编号KHG12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向被征收人送达本决定,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人应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领取本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